附件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汕头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 提高思想认识

厘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职责、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协助政府的工作事项清单，是落实上级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党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的必要工作，也是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社区减负增效的迫切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增强城乡社区居民的参与，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落实。

二、明确相关要求

（一）《目录》中所指村（居）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承担的事项，人员、经费等由原有渠道予以保障；

（二）《目录》中所指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完成的行政事务事项，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为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上创造条件、在做法上给予指导、在人员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给予保障；

（三）《目录》中应取消和禁入的事项，是指村（居）民委员会没有权限且不须承担的职责，各地、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办理，村（居）民委员会也有权拒绝协助的工作。各地要结合社区减负专项治理工作，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应承担的“负面清单”，特别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得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建、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同时要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依法实施准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或修订等现实需要定期增加或删减相应工作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或修改清单内容；

（四）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汕办发〔2012〕16号）中“农村集体经济未剥离的涉农社区居委会参照本意见执行”的规定，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未剥离的涉农社区居委会，其职责事项应参照《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执行；

（五）各区县可按照《目录》直接执行；有需要的地方，也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工作事项清单目录。

各地要结合实际，在细化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职责事项的同时，明确其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工作职责、议事办事制度和监督办法，并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农村基层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要提升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性，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和完善群众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等，促进基层治理体系自治、法治、德治的有机结合。

本《目录》自2019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

汕头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6日

汕头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

指导目录

一、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

**（一）村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据等 |
| --- | --- | --- | --- |
| 1 | 接受领导、指导和监督 | 服从、接受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每年向党组织报告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条 |
| 2 | 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5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5条、第43条，《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5条 |
| 3 | 接受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配合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5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8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第11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第5条，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第56条， |
| 4 | 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监督，配合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0条、第3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0条、第34条 |
| 5 | 接受领导、指导和监督 | 每年年终接受一次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监督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的民主评议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3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7条 |
| 6 | 接受由区县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培训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2条 |
| 7 | 依法履职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依法办事，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0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0条、第31条 |
| 8 | 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10条、第21条、第26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2条、第9条、第23条、第28条 |
| 9 | 村党组织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决定的涉及村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先提交村党组织研究讨论作出提议，再由“两委”班子商议，经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审议批准决策议题和方案后，提交村党组织党员大会审议，后由村民委员会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1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1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村（社区）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委基层治理办〔2015〕2号），《关于推进村级组织权力职责规范化运作的通知》（汕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2018〕3号） |
| 10 | 将经公布的村务公开草案报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审查；在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结束后将其决定、决议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审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第11条、第24条、第28条，《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47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9条，《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第13条 |
| 11 | 依法履职 | 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0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0条 |
| 12 | 加强机构  建设 | 提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具体职数方案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或村党群联席会议讨论审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移交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1条、第39条，《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2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村（社区）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委基层治理办〔2015〕2号） |
| 13 |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组织实施下，在各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依法依规按时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审议 |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4条、第5条、第6条 |
| 14 | 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管理、计划生育、公共福利、群众文体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7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8条 |
| 15 | 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支持和配合在村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并支持和配合其开展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4条，《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
| 16 | 加强机构建设 |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村民小组，并领导村民小组开展工作；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更名、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督促村民小组实行组务公开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2条、第32条 |
| 17 | 综合管理 | 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18 | 依法依规组织村民开展自治活动，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2条 |
| 19 | 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0 | 调解民间纠纷，受理村民纠纷；代表本村处理与邻村的关系，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协调处理村民小组之间的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7条、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8条、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7条、第8条 |
| 21 |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2 | 加强与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的工作协商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23条 |
| 23 |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4 | 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5 | 综合管理 |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6 | 搞好公共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7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7 |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和有非本村户籍公民居住的村，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28 | 建立健全村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规范管理本村财务、政府拨款和捐赠资金，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会计代理服务机构或者其他会计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及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2、13、14、18条 |
| 29 | 建立和完善村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领导、健全机制、保障经费，规范整理和统一妥善保管村务档案，并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方便村民查阅村务公开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4条，《村级档案管理办法》第4条，《广东省档案条例》第11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0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12条，《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第21条，《汕头市档案管理办法》第5条 |
| 30 | 综合管理 | 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在本村规范设置固定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等，依照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村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和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具体目录，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间、形式、程序和标准，编制村务公开草案，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将涉及村民切身利益、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以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布，并保证村务公开事项全面、准确、真实，接受村民查询；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明白卡、入户告知、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同步公开村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村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2条、第33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2条、第3条、第4条、第9条、第10条，《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第3条、第4条、第5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 |
| 31 |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对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征求相关业主意见，以便确定物业管理区域；指导、协助推进业主委员会的成立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5条，《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条、第9条、第40条 |
| 32 | 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3条 |
| 33 | 综合服务 | 推动农村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34 | 办理本居住地区村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35 |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36 | 照顾五保户、孤儿、低保户、军烈属和残疾人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37 | 负责自建运营及接收管理的公园广场的管理服务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第18条 |
| 38 | 发展经济 | 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尊重并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不得侵犯其依法经营管理本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8条、第9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6条 |
| 39 | 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40 |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1条、第2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41 | 宣传教育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4条 |
| 42 | 教育村民依法履行纳税、服兵役、义务教育、计划生育等义务；教育村民尊老爱幼、扶贫帮困；教育村民爱护公共财产和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43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 |
| 44 | 联系村民 | 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维护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第9条、第13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条、第9条、第15条 |
| 45 | 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46 | 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0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0条 |
| 47 | 收集村民对党委政府和村务管理等意见、投诉；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 |

**（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据等 |
| --- | --- | --- | --- |
| 1 | 国防和军队建设 | 将国防教育纳入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村民进行国防教育；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21条 |
| 2 | 配合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 | 《征兵工作条例》第21条 |
| 3 | 退役士兵回安置地时，应热情接待，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 《广东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第6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 4 | 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做好优抚对象的优待、服务和管理工作 |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第2条 |
| 5 | 文体教育 | 配合政府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做好保护工作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9条 |
| 6 | 文物保护单位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2条 |
| 7 | 协助政府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12条，《全民健身条例》第17条 |
| 8 | 发展文化教育，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建好、管好、运行好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协助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组织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4条，《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3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第2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号） |
| 9 | 协助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 |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第5条，《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第6条 |
| 10 | 文体教育 | 应当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7条 |
| 11 | 协助政府开展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号） |
| 12 | 安全保卫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13 | 农村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民兵连或者营 | 《民兵工作条例》第11条 |
| 14 | 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9条、第55条 |
| 15 | 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助做好群众治安联防组织工作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33条，《广东省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规定》第2条、第5条 |
| 16 |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2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8条，《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7条 |
| 17 | 协助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识；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村民遵守；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可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条、第32条、第41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7条、第15条，《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10条 |
| 18 | 安全保卫 | 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4条 |
| 19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加强对村级组织成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16条、第17条、第19条 |
| 20 |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对村级组织成员和村民进行禁赌教育，发现赌博及时制止或者报告公安机关查处 | 《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第9条 |
| 21 | 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禁止传销条例》第12条 |
| 22 | 协助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条 |
| 23 | 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及救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6条，《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第3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15条 |
| 24 |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28条 |
| 25 | 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 |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85号） |
| 26 | 安全保卫 |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协助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6条，《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6条 |
| 27 | 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 |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 |
| 28 | 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 | 《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4条 |
| 29 | 协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在其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3条 |
| 30 | 社会保障 | 支持和组织村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 |
| 31 | 在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做好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方面履行以下职责事项：村委会在接到申办人的人口死亡信息申报后，应及时将申办人填写的《人口死亡申报单》递交到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报人口死亡信息。协助公安部门对死因可疑者进行调查 | 《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工作细则》（汕市卫〔2018〕141号，汕市卫规2018001号） |
| 32 | 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4条 |
| 33 | 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7条 |
| 34 | 社会保障 | 协助办理收养子女委托手续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4条、第5条 |
| 35 |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36 | 应当依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49条 |
| 37 | 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56条 |
| 38 | 权益维护 | 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监督赡养协议的履行（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督促其履行；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做好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建立本辖区老年人信息档案，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调解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等财产发生的纠纷；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给予批评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7条、第20条、第24条、第38条，《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6条、第15条、第30条、第39条、第47条、第48条 |
| 39 | 权益维护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参与健康有益的活动；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做好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积极为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已满十六周岁的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创造就业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条、第13条、第28条、第47条，《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3条、第51条、第52条、第57条，《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3条、第8条，《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汕头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21条 |
| 40 | 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及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条、第23条，《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23条、第24条，《汕头经济特区保障妇女权益若干规定》第22条 |
| 41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村民委员会可以同意愿意承担监护责任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其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在近亲属中指定监护人；没有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不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村民委员会可以担任其监护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条、第28条、第31条、第32条 |
| 42 | 依法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经商、居住等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公共服务权利和参与社区管理的权利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 |
| 43 | 卫生计生 | 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受害人，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4条、第14条、第17条、第23条、第32条 |
| 44 | 为法律受援人出具相关证明；可以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5条，《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第13条、第14条、第15条 |
| 45 | 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5条 |
| 46 |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10条、第20条 |
| 47 | 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已实行垃圾清扫购买服务的地方除外）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17条、第18条 |
| 48 | 卫生计生 | 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组织村民受种第一类疫苗；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9条，《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第40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9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6条 |
| 49 | 动员和组织本村适龄公民参加义务献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6条 |
| 50 | 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12条 |
| 51 |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教育村民依法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做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流动人口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7条、第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8条、第14条 |
| 52 | 农业水利 | 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行为 |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21条 |
| 53 | 农业水利 | 实施退耕还林的村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 《退耕还林条例》第46条 |
| 54 |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37条 |
| 55 | 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15条 |
| 56 | 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单位，未设置专门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有专人管理，小（二）型水库以村委会管理为主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8条 |
| 57 | 村庄规划  建设和土地管理 | 引导村民合理建设住宅；向上申请的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村民委员会签署书面意见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9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1条 |
| 58 | 保存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布，村庄规划应对保存具有风貌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具有乡土特色的传统格局，以及与乡村风俗、节庆、纪念等活动密切相关联的特定建筑和场所作出规定；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并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中需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在村庄规划报送审批前，协助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征求村民对村庄规划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22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16条、第24条、第37条、第50条、第51条，《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47条 |
| 59 | 支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第6条 |
| 60 | 支持、配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问题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妨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9条 |
| 61 | 生态环境管理 | 发现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31条 |
| 62 | 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7条 |
| 63 | 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6条 |
| 64 | 农村饮用水小心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三）建立墓地；  （四）掩埋动物尸体。  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  （三）堆积垃圾、工业废料。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并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19条 |
| 65 | 教育和督促村民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合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污染、破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 |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3条 |
| 66 | 统计和普查工作 | 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第6条 |
| 67 |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3条 |
| 68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16条 |
| 69 | 在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17条 |
| 70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土地调查条例》第10条 |
| 71 |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除已明确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担或协助或支持的事项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72 | 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除已明确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担或协助或支持的事项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73 | 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除已明确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担或协助或支持的事项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74 | 其他适宜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75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辖区村民的需要，村民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能够如实掌握的情况，给予出具相关证明 | | |
| 76 | 其他依法依规协助政府工作的事项 | | |

**（三）应取消和禁入的事项。**

| 序号 | 事项内容 |
| --- | --- |
| 1 | 为群众出具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待业情况证明、失业证明、收养关系证明（事实收养除外）、无违法犯罪证明、村民间财产关系证明、公安户籍可查核的亲属关系证明、历史遗留问题证明、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证明、预防接种证明、新旧门牌证明、统筹门诊证明、资格考试的审核证明、申请入户证明、死亡需要注销户口的证明、家庭三代有无遗传性疾病证明、讼诉证明、各项遗失证明、病痛证明、出国旅游相关情况证明、双无情况证明（部队家属申请补贴需要）、户籍情况证明、申请港澳定居相关情况证明、居住地情况证明、租赁关系证明、遗失发票相关情况证明、遗失证照相关情况证明、税务用土地权属证明、遗失出生证证明、非本户籍出生和死亡证明（公证用）、公证处要求开具的赠与证明和公证证明等系列证明（农村集体土地、房屋赠与除外）、群众申请使用慈善会和基金会资金的审核证明、中华慈善会等慈善机构资助大病要求证明其家庭困难的证明、在家跌倒证明、各类收入证明、无收入证明、民用水电使用权属及等级证明、国防生的政治表现证明、资格证真实性证明、加装电梯村民签名为真实性证明、社保年审生存证明、名字变更情况证明、在家死亡证明、孤寡老人证明、分红及股份证明、住宅小区经营收费停车场、游泳池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明、住改商证明、绿化迁移证明等应当由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负责的证明、核实事项等（涉及市外相关地区、相关单位要求村民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的，从方便群众办事出发，村民委员会可根据掌握情况，经集体讨论后决定是否出具有关证明） |
| 2 | 道路交通安全（除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外） |
| 3 | 村民委员会与辖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 4 | 各类未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未经区（县）党委、政府批准的满意度测评调查、统计调查、数据普查 |
| 5 | 各类分配的募捐任务 |
| 6 | 各类摊派的报刊、杂志订阅任务 |
| 7 | 以村为责任主体的各类行政执法（如排查登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与违法行为、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计划生育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等） |
| 8 | 行业管理（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沐足、小歌舞厅影剧院等） |
| 9 | 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等任务 |
| 10 | 各职能部门单独组织的考核评比活动（影响村民委员会成员年度民主评议的除外） |
| 11 | 大门挂除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以外的所有牌子 |
| 12 | 废旧电池回收 |
| 13 | 村民委员会室内张挂各类牌匾 |
| 14 | 思想品德鉴定表 |
| 15 | 各类保险的销售 |
| 16 | 学生毕业时需要到户籍地填写一张工作、学习、思想等表现的表格 |
| 17 | 正常死亡医学证明申请表 |
| 18 | 小额贷款个人信息 |
| 19 | 其他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或禁入的 |

二、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

**（一）居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据等 |
| --- | --- | --- | --- |
| 1 | 接受领导、指导和监督 | 服从、接受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每年向党组织报告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
| 2 | 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区县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接受区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2条、第3条、第14条、第15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第5条，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第56条 |
| 3 | 接受居民监督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
| 4 | 接受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的定期培训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3条 |
| 5 | 依法履职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依法办事，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2条 |
| 6 | 向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召开和主持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执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第10条 |
| 7 | 社区党组织讨论决定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应先提交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作出提议，再由“两委”班子商议，经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审议批准决策议题和方案后，提交社区党组织党员大会审议，再由居民委员会提交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0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村（社区）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委基层治理办〔2015〕2号），《关于推进村级组织权力职责规范化运作的通知》（汕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2018〕3号） |
| 8 | 依法履职 | 将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备案并监督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 |
| 9 | 加强机构  建设 |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问题；采取民主的方法进行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1条 |
| 10 | 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3条 |
| 11 | 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4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7条 |
| 12 | 综合管理 | 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第2条 |
| 13 | 调解民间纠纷，受理居民纠纷，促进居民团结和家庭和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7条、第8条 |
| 14 | 监督和教育编入居民小组的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8条 |
| 15 | 加强与驻本社区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协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3条 |
| 16 | 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时，社区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和配合；对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征求相关业主意见，以便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协调处理小区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协调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于物业管理服务的争议；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指导、协助推进业主委员会的成立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5条、第7条、第43条、第52条，《汕头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条、第9条、第40条 |
| 17 | 综合管理 |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18 | 爱护公共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19 | 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 |
| 20 | 按照规定，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2条 |
| 21 |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社区，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5条 |
| 22 | 收集、保管本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对各类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齐全完整，方便利用 | 《广东省档案条例》第11条，《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8条、第15条、第17条，《汕头市档案管理办法》第5条 |
| 23 | 在本社区规范设置固定居务公开栏、居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等，依照省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居务公开事项指导目录和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具体目录，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间、形式、程序和标准，编制居务公开草案（提交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查确认后），将涉及居民切身利益、本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以及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布，并保证居务公开事项全面、准确、真实，接受居民查询；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明白卡、入户告知、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同步公开居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居民委员会主任是实施居务公开的主要责任人 | 《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16条，《汕头经济特区村务公开条例》第26条 |
| 24 | 宣传教育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25 | 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5条 |
| 26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 |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 |
| 27 | 综合服务 |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本地区的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可以接受居民和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捐助、赞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6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8条 |
| 28 | 动员社区各方面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举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条 |
| 29 | 因地制宜兴办福利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条 |
| 30 | 有条件的，可以兴办经济实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4条 |
| 31 | 负责自建运营及接收管理的公园广场的管理服务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第18条 |
| 32 | 联系居民 | 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维护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8条 |
| 33 | 热心为居民服务，接受居民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2条 |
| 34 | 收集居民对党委政府和居务管理等意见、投诉；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二）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规章依据等 |
| --- | --- | --- | --- |
| 1 | 国防和军队  建设 | 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进行国防教育；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21条 |
| 2 | 配合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 | 《征兵工作条例》第21条 |
| 3 | 退役士兵回安置地时，应热情接待，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 《广东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第6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 4 | 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做好优抚对象的优待、服务和管理工作 |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第2条 |
| 5 | 文体教育 | 配合政府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做好保护工作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9条 |
| 6 | 文物保护单位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2条 |
| 7 | 协助政府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12条，《全民健身条例》第17条 |
| 8 | 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协助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组织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4条，《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3条 |
| 9 | 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2条、第7条 |
| 10 | 文体教育 | 协助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 |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第5条，《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第6条 |
| 11 | 应当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7条 |
| 12 | 协助政府开展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社区公共文化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号） |
| 13 | 安全保卫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14 | 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9条、第55条 |
| 15 | 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助做好群众治安联防组织工作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33条，《广东省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规定》 |
| 16 |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2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8条，《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7条 |
| 17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识；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居民遵守；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可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条、第32条、第41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7条、第15条，《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10条 |
| 18 | 安全保卫 | 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4条 |
| 19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16条、第17条、第19条 |
| 20 |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对社区组织成员和居民进行禁赌教育，发现赌博及时制止或者报告公安机关查处 | 《广东省禁止赌博条例》第10条 |
| 21 | 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禁止传销条例》第12条 |
| 22 |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协助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条 |
| 23 | 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及救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6条，《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第3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15条 |
| 24 | 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 | 《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4条 |
| 25 | 协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在其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第3条 |
| 26 | 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 |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85号） |
| 27 |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协助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6条，《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6条 |
| 28 | 安全保卫 | 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 |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 |
| 29 |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28条 |
| 30 | 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应当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 |
| 31 | 协助做好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5条 |
| 32 | 社会保障 | 支持和组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号） |
| 33 | 在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做好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方面履行以下职责事项：居委会在接到申办人的人口死亡信息申报后，应及时将申办人填写的《人口死亡申报单》递交到指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报人口死亡信息。协助公安部门对死因可疑者进行调查 | 《汕头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签发使用和信息登记工作细则》（汕市卫〔2018〕141号，汕市卫规2018001号） |
| 34 | 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4条 |
| 35 |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优抚救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36 | 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7条 |
| 37 | 协助办理收养子女委托手续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4条、第5条 |
| 38 | 社会保障 | 应当依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49条 |
| 39 | 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56条 |
| 40 | 权益维护 | 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监督赡养协议的履行（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督促其履行；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建立本辖区老年人信息档案，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调解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等财产发生的纠纷；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给予批评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7条、第20条、第24条、第38条，《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6条、第30条、第39条 |
| 41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参与健康有益的活动；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条、第13条、第28条、第47条，《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3条、第51条、第52条、第57条，《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3条、第8条，《汕头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21条 |
| 42 | 权益维护 | 保障妇女的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条，《汕头经济特区保障妇女权益若干规定》第22条 |
| 43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居民委员会可以同意愿意承担监护责任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其监护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居民委员会可以在近亲属中指定监护人；没有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不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居民委员会可以担任其监护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条、第28条、第31条、第32条 |
| 44 | 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受害人，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4条、第14条、第17条、第23条、第32条 |
| 45 | 为法律受援人出具相关证明；可以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5条，《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第13条、第14条、第15条 |
| 46 | 卫生计生 |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公共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47 | 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5条 |
| 48 |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10条、第20条 |
| 49 | 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已实行垃圾清扫购买服务的地方除外）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17条、第18条 |
| 50 | 卫生计生 | 教育和督促居民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合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污染、破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 |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3条 |
| 51 | 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组织居民受种第一类疫苗；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9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0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9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6条 |
| 52 | 动员和组织本社区适龄公民参加义务献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6条 |
| 53 | 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12条 |
| 54 |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流动人口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8条、第14条 |
| 55 | 农业工作和土地管理 |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37条 |
| 56 | 支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 《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条例》第6条 |
| 57 | 农业工作和土地管理 | 支持、配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问题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妨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9条 |
| 58 | 生态环境管理 | 发现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31条 |
| 59 | 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4条 |
| 60 | 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6条 |
| 61 | 统计和普查工作 | 城市居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第6条 |
| 62 |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3条 |
| 63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16条 |
| 64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土地调查条例》第10条 |
| 65 |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居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除已明确由居民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担或协助或支持的事项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66 |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居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除已明确由居民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担或协助或支持的事项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67 | 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适宜由居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除已明确由居民委员会依法依规承担或协助或支持的事项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68 | 其他适宜由居民委员会承担的服务事项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14条 |
| 69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辖区居民的需要，居民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能够如实掌握的情况，给予出具相关证明 | | |
| 70 | 其他依法依规协助政府工作的事项 | | |

**（三）应取消和禁入的事项。**

| 序号 | 事项内容 |
| --- | --- |
| 1 | 为群众出具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待业情况证明、失业证明、收养关系证明（事实收养除外）、无违法犯罪证明、居民间财产关系证明、公安户籍可查核的亲属关系证明、历史遗留问题证明、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证明、预防接种证明、新旧门牌证明、统筹门诊证明、资格考试的审核证明、申请入户证明、死亡需要注销户口的证明、家庭三代有无遗传性疾病证明、讼诉证明、各项遗失证明、病痛证明、出国旅游相关情况证明、双无情况证明（部队家属申请补贴需要）、户籍情况证明、申请港澳定居相关情况证明、居住地情况证明、租赁关系证明、遗失发票相关情况证明、遗失证照相关情况证明、税务用土地权属证明、遗失出生证证明、非本户籍出生和死亡证明（公证用）、公证处要求开具的赠与证明和公证证明等系列证明（农村集体土地、房屋赠与除外）、社保年审生存证明、代管除居委会集体户以外的属地企事业单位集体户，出具准迁入集体户的证明、群众申请使用慈善会和基金会资金的审核证明、中华慈善会等慈善机构资助大病要求证明其家庭困难的证明、在家跌倒证明、各类收入证明、无收入证明、民用水电使用权属及等级证明、国防生的政治表现证明、资格证真实性证明、加装电梯居民签名为真实性证明、招聘单位入职证明、名字变更情况证明、在家死亡证明、孤寡老人证明、分红及股份证明、住宅小区经营收费停车场、游泳池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明、住改商证明、绿化迁移证明等应当由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负责的证明、核实事项等（涉及市外相关地区、相关单位要求居民委员会出具有关证明的，从方便群众办事出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掌握情况，经集体讨论后决定是否出具有关证明） |
| 2 | 道路交通安全（除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外） |
| 3 | 居委会与辖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 4 | 各类未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未经区（县）党委、政府批准的满意度测评调查、统计调查、数据普查 |
| 5 | 各类分配的募捐任务 |
| 6 | 各类摊派的报刊、杂志订阅任务 |
| 7 | 以社区为责任主体的各类行政执法（如排查登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与违法行为、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计划生育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等） |
| 8 | 行业管理（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沐足、小歌舞厅影剧院等） |
| 9 | 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等任务 |
| 10 | 各职能部门单独组织的考核评比活动（影响居民委员会成员年度民主评议的除外） |
| 11 | 大门挂除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以外的所有牌子 |
| 12 | 废旧电池回收 |
| 13 | 社区居民思想道德品德鉴定 |
| 14 | 社区居委会室内张挂各类牌匾 |
| 15 | 各类保险的销售 |
| 16 | 学生毕业时需要到户籍地填写一张工作、学习、思想等表现的表格 |
| 17 | 正常死亡医学证明申请表 |
| 18 | 小额贷款个人信息 |
| 19 | 其他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或禁入的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